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2017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其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統稱為「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7,313	30,074	553,763
其他（開支）／收入	3	(2,179)	(11)	(1,069)
合約成本	4	(109,925)	(36,465)	(491,330)
員工成本		(3,984)	(11,664)	(12,340)
折舊及攤銷		(372)	(810)	(1,05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043)	(829)	(3,026)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3)	(5)	(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73)	(1,377)	(18,882)
融資成本		(310)	(41)	(7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2,386)	(21,128)	25,297
所得稅	5	2,846	3,330	(4,247)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9,540)	(17,798)	21,0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8	(815)	(1,953)	(7,596)
期間（虧損）／溢利		(10,355)	(19,751)	13,4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9,691)	(17,797)	20,4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905)	(1,904)	(7,472)
		(10,596)	(19,701)	13,009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51	0	5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90	(50)	(124)
		241	(50)	445
期間（虧損）／溢利		(10,355)	(19,751)	13,454
				28,64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8)	(2.18)	2.50	3.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1)	(0.23)	(0.91)	(0.45)
	(1.29)	(2.41)	1.59	3.5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322	(5,753)	11,328	(9,41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3,322	(5,753)	11,328	(9,410)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033)	(25,504)	24,782	19,2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701)	(23,550)	31,589	22,8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05)	(1,904)	(7,472)	(3,647)
	(7,606)	(25,454)	24,117	19,170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83	(0)	789	(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0	(50)	(124)	60
	573	(50)	665	60
	(7,033)	(25,504)	24,782	19,2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浮動儲備 千港元	未分配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90	75,815	51,567	6,634	(7,461)	21,432	152,077	4,309	156,386
發行紅股	4,090	(4,090)	-	-	-	-	-	-	-
期間溢利	-	-	-	-	-	13,009	13,009	445	13,45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11,108	-	11,108	220	11,32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108	13,009	24,117	665	24,782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	-	-	(46)	-	-	(46)	23,758	23,71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180	71,725	51,567	6,588	3,647	34,441	176,148	28,732	204,88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1,770	487	304	85,975	4,377	90,352
發行新股份	90	47,969	-	-	-	-	48,059	-	48,059
期間溢利	-	-	-	-	-	28,580	28,580	60	28,64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9,410)	-	(9,410)	-	(9,410)
期間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9,410)	28,580	19,170	60	19,2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361	-	(5,361)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90	75,816	51,567	7,131	(8,923)	23,523	153,204	4,437	157,6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於香港經營及管理各類餐廳及餅店。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其他（開支）／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合約	107,313	30,074	553,763	574,148
其他（開支）／收入				
利息收入	228	-	366	299
其他	(2,407)	(11)	(1,435)	32
	(2,179)	(11)	(1,069)	331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88	810	972	1,810
攤銷	84	-	84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911	787	2,894	2,310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65,801	25,734	390,528	346,582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39,916	8,053	88,895	88,320
運輸	1,256	593	3,489	1,864
機器及汽車租金	1,133	617	4,145	9,478
其他開支	1,819	1,468	4,273	36,717
	109,925	36,465	491,330	482,96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07	8,043	8,938	16,3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7	1,554	1,381	2,728
	3,314	9,597	10,319	19,091
匯兌差額，淨額	1	-	35	-



5.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中國	(2,846)	(3,330)	4,247	17,278

香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9,691)	(17,797)	20,481	32,2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905)	(1,904)	(7,472)	(3,647)
	(10,596)	(19,701)	13,009	28,580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	818,000	818,000	818,000	809,818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續）

本集團已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及配發紅股。上文計算有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的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的紅股發行。

- (b)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所作出之公告，本公司及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505,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 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現金23,000,000港元；及(ii) 於完成日期訂立第二份更替契據（「更替契據II」）以將本公司應向出售公司支付的數額為約27,505,000港元之債務的付款責任轉移及更替予買方。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結欠出售公司合共約65,600,000港元。根據第一份更替契據（「更替契據I」）及抵銷契據（「抵銷契據」），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i) 出售公司將承兌票據項下數額為約38,095,000港元之債務的付款責任轉移及更替予本公司；及(ii) 出售公司及本公司須相互抵銷其各自為數約38,095,000港元之債務。於完成更替契據I及抵銷契據後，本公司將結欠出售公司合共約27,505,000港元。有關金額將透過訂立更替契據II於本公司、出售公司及買方之間結清。此後本公司將不再結欠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任何款項。出售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持有任何權益。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此外，亦提述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所作之公告，本公司與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據此，訂約方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或本公司與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8,755	62,296	171,522	190,508
其他收入	320	75	739	89
餐飲成本	(16,863)	(18,496)	(49,090)	(57,255)
員工成本	(18,518)	(18,264)	(56,383)	(57,355)
折舊及攤銷	(2,676)	(1,834)	(9,124)	(6,90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302)	(15,188)	(39,351)	(45,329)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101)	(1,290)	(3,618)	(4,23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656)	(8,370)	(19,614)	(20,330)
融資成本	(363)	(384)	(1,098)	(1,089)
除稅前虧損	(404)	(1,455)	(6,017)	(1,901)
所得稅開支	(411)	(498)	(1,579)	(1,686)
期間虧損	(815)	(1,953)	(7,596)	(3,587)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815)	(1,953)	(7,596)	(3,5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5)	(1,903)	(7,472)	(3,647)
非控股權益	90	(50)	(124)	60
	(815)	(1,953)	(7,596)	(3,58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分三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系統、自建光伏電站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七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科爾沁左翼後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洪澤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兩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加速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發展。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港元約553,763,000（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元574,148,000），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系統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260.25MW。

本報告期內，

- (1) 本集團於2017年11月與江蘇中順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彩鋼板屋頂固定支架系統設備採購合同。此合同之貨物將用於國電投海螺16MW屋頂光伏EPC項目。
- (2) 本集團於2017年11月與中州建設有限公司簽訂組件支架設備採購合同。此合同之貨物將用於三峽新能源微山小萄灣50MW光伏電站工程EPC總承包項目。
- (3) 本集團於2017年11月與思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簽訂思悟能源南岔區600KWp農光互補扶貧光伏電站項目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採購合同。



- (4)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與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陝西延安勝利水庫19.9MW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跟蹤支架採購合同。
- (5)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跟蹤支架材料採購合同。此合同之貨物將用於重慶忠縣項目1.02256MW光伏發電項目。
- (6)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與浙江杭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簽訂9.71MW光伏發電設備採購合同。此合同之貨物將用於衢州市衢江區光伏小康工程地面光伏電站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適用各種複雜地形的光伏跟蹤系統，力求技術新突破，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效的太陽能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推動健康持續發展，以技術領先佔領市場，不斷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和支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結合多年在新能源領域的發展經驗以及對國家政策的認真分析，可為客戶提供農（林、牧）、漁光互補生態一體化智能模式及山地、屋頂等個性化智能解決方案。

集團自主專利技術產品，核心競爭力突出，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集團在光伏領跑者項目、光伏扶貧項目和分佈式光伏項目等方面積極參與其中，一方面幫助解決貧困地區用電困難問題，為貧困群眾提供長期穩定的增收渠道，另一方面通過領跑者項目展示集團產品的競爭實力和技術優勢。



集團水上漂浮浮筒成功通過歐盟RoHS品質標準認證，成為全國首家獲得TÜV SÜD水面光伏支架系統認證的供應商。同時，集團「跟蹤器配電櫃」已通過3C認證，集團跟蹤支架系統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UL的認證。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獲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這是本集團繼取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之後的又一發展突破。該資質證書滿足了公司在新能源發電工程設計方面的需要，使公司成功躍上了新能源行業工程設計的新台階，進一步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經營9間全服務餐廳及1間餅店，即「田舍家」、「LE 39V」、「Harlan's」、「海賀」、「目利之銀次 沖繩」、「Royal Grill Ginji」、「料理番之銀次」、「明珠閣」、「PHO會安」及「Harlan's Cake Shop」，其中部分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經營。於報告期間，由於該門店租期屆滿及虧損，本集團關閉了兩間餐廳及1間餅店，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結業的新蒲崗「PHO會安」、分別位於銅鑼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結業的「Hooray」及「Carousel」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結業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色香味美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53,76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574,148,000港元略微減少約4%。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約成本約為491,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2,961,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及其他開支。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減少約43%至約12,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550,000港元）。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折舊及攤銷減少約42%至約1,0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10,000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達約3,0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26%。該增加主要由於為可再生能源業務新租賃辦公室。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5,942,000港元增加約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88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4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32,227,000港元）。

未來前景

1. 中國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7月發佈《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一次性下達2017-2020年光伏、風電新增建設規模。文件中指出2017-2020每年安排8GW光伏領跑者指標，在此期間光伏電站累計新增建設規模86.5GW。該意見中，鼓勵多措並舉擴大補貼資金來源，並創新發展方式促進技術進步和成本降低，減少補貼需求。這對光伏跟蹤系統的推廣和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提升是利好的消息。



2. 國土資源部國務院扶貧辦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9月發佈「國土資規[2017]7號關於支持光伏扶貧和規範光伏發電產業用地的意見」。意見指出：各地應當依據國家光伏產業發展規劃和本地區實際，加快編製本地區光伏發電規劃，合理佈局光伏發電建設項目。光伏發電規應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等相關規劃，可以使用未利用土地，不得佔用農用地；禁止以任何方式佔用永久基本農田，嚴禁在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劃明確禁止的區域發展光伏發電項目。

除本文件確定的光伏扶貧項目及利用農用地復合建設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以下簡稱光伏復合項目）外，其他光伏發電站項目用地應嚴格執行國土資規[2015]5號文的規定，使用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陣用地部分可按原地類認定，不改變土地用途，合理利用土地。

同景集團的光伏方陣使用永久基本農田以外的農用地，在不破壞農業生產條件的前提下，不改變原用地性質。這一模式符合國土資源部的要求並將在光伏行業廣泛採用和推廣，為企業的未來發展提供的廣闊的空間。

3. 2017年7月1日起，國家能源局積極推動建立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交易制度，用綠色電力證書的資源交易價格來替代財政補貼，探索解決可再生能源補貼缺口問題的有效模式。該制度將於2018年適時啟動強制性約束交易。
4. 2017年10月，國家能源局印發了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提出了按年度確認工作目標，通過加強外送與本地消納，完善開發運營目標監測評價制度，實行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制度，落實可再生能源優先發電制度，推動參與市場化交易等多措並舉，確保棄光電量無線電比逐年下降，到2020年在全國範圍內有效解決棄光問題。



5. 2017年12月，國家能源局出台政策，建立市場環境監測評價機制。按競爭力 and 風險兩類評價比較，綜合考慮土地、政府服務、電網接入、補貼強度、棄光程度、消納風險和全國保障性的執行力度等因素，分省分資源區，對普通光伏電站和領導基地的市場環境，進行綠、橙、紅，三個等級的評價，並按年度發佈結果，作為對建設規模分類指導的差異化管理的科學依據。
6. 為加快集團在光伏領域的進一步發展，集團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通過創新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憑借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光伏領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項目。同時，繼續保持與行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集團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立足國內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集團也將把握自身技術優勢和成功經驗，積極部署海外市場，同時集團產品已通過UL測試及相關國際認證標準。目前已與埃及展開合作，未來計劃將集團產品打入非洲、印度、東南亞等國家。

相信在集團上下一心的團結努力下，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紅股發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的紅股發行已完成，409,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就紅股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8,000,000股。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176,14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090,000港元及約152,077,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2,7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7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2%。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與一間中國的銀行訂立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貸款協議，有關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4.5675%計息。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到期。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承兌票據。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末／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231,454,000	28.30%
徐水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31,400	0.82%
沈孟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3,800	0.27%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完全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及8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注銷或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制度；(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周元先生及王肖雄女士。

